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合併對價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一、概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5年11月，於98年8月26日上市，截至評估日為止之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12.39億元，為專業精密、極微細連接器及模具開發製造廠商。成立初期即購入筆記型電腦內部連接器產品，之後夠足消費性電子精密細間距連接器、網路高速應用連接器及汽車電子連接器，持續專注於發展高階精密連接器之研發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
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翰)成立於75年7月16日，於99年9月24日登錄興櫃，截至評估日為止之股本為4,566萬元，維翰從事連接線組生產與銷售，產品種類包含極細間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等，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手機、工業電腦、數位相機、LCD TV等領域，以生產筆記型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使用的連接線組為主。
為擴大台灣連接器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及地位，並有效整合連接器相關零組件之上下游供應鏈，宏致擬與維翰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暫訂為103年12月31日，宏致為存續公司，維翰為消滅公司，以有效結合雙方研發、人專及客戶等資源，透過產品研發能力的提升及銷售通路之整合而提升經營規模。依據相關法令，茲就本案合併對價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財務狀況			
有關維翰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資產總額		1,588,450	1,670,431
負債總額		839,560	775,3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8,890	895,131
期末普通股股本		456,500	456,500
每股淨值(元)		16.41	19.61
資料來源：維翰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993,959	887,938
營業毛利		202,868	68,017
營業淨利		(76,719)	(64,858)
稅前淨利		(61,128)	(62,455)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55,850)	(52,759)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22)	(1.16)
資料來源：維翰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稅後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三、評估模式
(一)評價方法介紹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與他公司(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額)、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額、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維翰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銷售筆記型電腦產品及智慧型手機之連接線等產品，主要產品包括極細間軸線連接線組及電子線連接線組等，考量主要業務及產品應用等因素，國內上市櫃連接線同業中，以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及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與維翰最為類似，故以前述兩家公司為選擇依據，下表列示二家同業公司103年第一季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單位：仟元			
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樺晟(3202)	萬旭(6134)	
資產總額	2,274,653	2,059,610	
負債總額	1,368,437	1,098,6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2,997	778,971	
期末股本	716,872	898,000	
每股淨值(元)	12.88	8.67	
營業收入	437,694	460,710	
營業毛利	21,260	37,173	
營業淨利	(36,860)	(47,758)	
稅前淨利	15,637	(50,732)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1,407	(43,3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2	(0.49)	
資料來源：二家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稅後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三)本案評估方法選取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然維翰103年前二季之財務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為負債，排除本益比法之使用，而採股價淨值比法，並依據本案非量化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計算合理合併對價區間。 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不若其他方法客觀，亦不採用。 成本法部分，係考量各項資產之淨變現價值，無法考量企業未來經營效益，故不採用。			
(四)評估之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之主要資料：			
1.維翰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以及102年度年報。			
2.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維翰及同業公司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3.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有關宏致、維翰及維翰同業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			
4.維翰所屬產業及相關同業之產業資訊。			

四、價值計算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維翰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就本次合併對價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維翰為興櫃公司，以評價基準日103年8月5日(含)前5、10、2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最近5個營業日	16.47
最近10個營業日	13.77
最近20個營業日	12.89
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103年5月12日~103年8月5日)：均價係以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參考股票價值區間應介於12.89~16.47元。	

(二)股價淨值比法
由於維翰係為極細間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廠商，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手機、工業電腦、數位相機、LCD TV，爰選取主要经营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公司—樺晟、萬旭等作為比較之同業，採樺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3年8月5日(含)前5、10、2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設置維翰合理之參考價值如下：

單位：元			
項目	平均股價淨值比		
同業公司最近5個營業日(註)	0.89		
同業公司最近10個營業日(註)	0.90		
同業公司最近20個營業日(註)	0.90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103年5月12日~103年8月5日)：均價係以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單位：元			
維翰103年前二季每股淨值	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	設置每股價格	
最近5個營業日	19.61	0.89	17.45
最近10個營業日		0.90	17.65
最近20個營業日		0.90	17.65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參考股票價值區間應介於17.45~17.65元。

五、評估合併對價合理性
(一)理論普通股價價值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維翰普通股價值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二種評價模式，由於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擬採用各50%權重之加權平均方式設置較為客觀之股票價值：

單位：元			
評估模式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後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12.89~16.47	50%	15.17~17.06
股價淨值比法	17.45~17.65	50%	

(二)結論
經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維翰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最適之每股合併對價區間應介於每股15.17~17.06元。本次宏致擬以維翰每股普通股支付現金9.9元及宏致股票0.1365股之對價，合併維翰，依宏致103年8月5日(含)之前5日營業日平均收盤價42.15元為基準，交易對價總計為16.50元，介於上述所評估之每股合併參考價格區間(15.17~17.06)元，本價格金額應屬合理。

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紫吟		
民國 1 0 3 年 8 月 5 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張紫吟
金管會證號：金管會證字第5354號
籍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工作資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理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現職：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有關合併對價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紫吟		
民國103年 8 月 5 日		



MO01102032006-1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010-919

台北郵局第 1 1 9 7 3 號信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 區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職
電話： 電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3年9月24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1.本公司擬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103-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民國103年9月24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TEL:(02)2593-6666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TEL:(02)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TEL:(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2	袁祥峰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TEL:(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3	徐昌翕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TEL:(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